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759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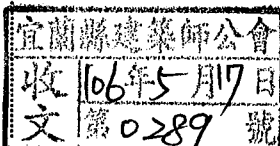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角 翠 是 翠 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2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163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 三、復按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指每1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

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應依上開規定以「每1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檢討設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礙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四、又貴局指稱「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0305-1030802086.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56035號函。
- 二、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103年3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函（
如附件）說明四略以，「……『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
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
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
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
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四、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
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
理組）

電2017-081區
交10-換:07章